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34号

关于本溪县山城子镇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山城子镇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1]56号文）收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城子镇陈英村土地0.0256公顷（旱地），久才峪村土地0.1024公顷（旱地），合计为0.1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农转用0.128公顷。

二、接到批复后，由县土地管理局依法实施公告，划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